合同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胡成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泽根

住所：北京通州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靓丽四街 1 号-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详情

1.等级保护测评与定级备案服务

对通州区电子政务外网、北京市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州区政务办公系统进行等级符合性检验，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的安全技术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体的符合性测评，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分析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进行差距分析评估，识别系统安全保护能力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安全等级差距，出具整改报告。

2.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对全区单位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和重要的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服务，现场开展管理和技术两方面的检查，对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后提交每个被检查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报告和总体安全检查工作报告。

3.网络安全驻场人员服务

派驻1名驻场服务人员，现场提供工作日5*8h、重大活动和节假日7*24h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要求驻场服务工作人员对通州区政务外网核心区域、外出口区域、DMZ域、政务域、数据库区域中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设备以及信息应用系统进行日常安全监控，识别网络攻击动作。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及时告警并快速响应，及时生成处理工单，协同运维工作人员进行事件处理，出具事件处理报告。对安全死角、识别到的新威胁要主动告警和预防。每月针对安全状况、安全事件进行分析，生成月分析报告。每季度进行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测工作。根据主动发现、定期检测、上级通报等形式发现的安全策略缺失进行修补，并给出对应报告。协助用户进行病毒查杀、补丁升级、漏洞修复、安全加固等工作。协助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检查、更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对通州区电子政务外网、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州区政务办公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建设、应急）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取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政务云密码服务

为部署于电信政务云上的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州区政务办公系统提供密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密钥管理、数据加密、签名验签、密码机、VPN安全通道等安全产品及服务。

密码产品需满足国密标准，并出具政务云部署环境的等保、密评等报告，支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二）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目	金额（元）
一	相关其他费用	
1	等保测评费	246000
2	系统安全检查	192000
3	人员驻场及其他安全服务	231500
4	密码测评费	246000
5	政务云密码服务	375000
费用合计		1290500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无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有约定标准的按约定标准。

2.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提交相应成果物。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等保测评报告、密码测评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及日常巡检、检查记录。 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5.成果提交时间： 2026年8月1日前提交等保测评报告以及密码测评报告；合同到期后10日内提交最终验收材料。

6.验收标准：一是完成通州区电子政务外网、北京市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通州区政务办公系统三个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二是通过市密码局密码应用备案；三是完成全区100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并提交安全检查报告；四是为通州区

电子政务外网、北京市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提供政务云密码服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129.05万元人民币，包括：等保测评费、系统安全检查、人员驻场及其他安全服务、密码测评费、政务云密码服务等。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获批支付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6.2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②服务期满半年财政资金到位且获批支付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6.2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且获批支付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6.5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11050172360000002869

（四）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

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作出书面回复。

5.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并接受相关工作成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7. 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间、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8.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多退少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测评工作，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乙方所配置人员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配置的人员。

7.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工作报告。

8.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各调研单位各种规章制度。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技术服务的内容，解答有关质询。

11. 乙方提供服务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乙方拒绝修改调整或者经修改调整后仍不合格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上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不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13.乙方应承担因其过失或者故意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乙方在工作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5.乙方作为在本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乙方指定关磊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381498785)，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17.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完成。

第七条、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

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影响，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

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转让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应交付之日或应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延迟每日依照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款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解除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因发生不可抗力；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服务工作的；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4）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或者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权利。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由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管辖、审判。

第十一条、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该项目为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进行的政府采购确定的服务商，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乙方应标时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为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服务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应标时《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所有应标事项。

4.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年 2月 14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1.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3.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4.乙方所在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乙方承诺: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6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胡成平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王超(电子政务科)

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职务：电子政务科科长

兹委托王超(电子政务科)代理委托人与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受托人行使在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成平

2026 年 2 月 10 日